

2021 年衡南县信访局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表）
- 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2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2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2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-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3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4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5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并拟定具体实施意见。

2、承担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人向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。负责做好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
3、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和省政府、市委和市政府及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的落实情况。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。

4、综合反映群众信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，研究、统计、分析信访情况，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

5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。协调处理群众来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、突发性信访事项。

6、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。承担县政府信访事

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县政府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。

7、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，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。对全县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、检查、考核。

8、负责全县网上投拆处理工作。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。

9、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，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意见措施。对信访工作中失职、渎职行为提出处理意见。组织信访干部培训。

10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、机构情况，2020年内设机构5个：办公室、接访股、网信股、督查和复查复核股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。

2、人员情况。2020年本单位年末在职实有人数12人，2人调离，2人调入，退休人员4人，比上年无变化。

3、衡南县信访局本级，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衡南县信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（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）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1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.07 万元（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140.63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21.71 万，主要原因：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71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.48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6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.2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.67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21.71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1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.48 万元，占 83.88%；教育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66 万元，占 10.9%；卫生健康支出 5.26 万元，占 3.07%；住房保障支出 3.67 万元，占 2.1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.0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8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和上年结转结余。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重要会议值班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 8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信访接待、信访复查等方面；上年结转结余 86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救助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6 万元，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 %，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厉行节约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.4 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5.65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8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107.65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1.07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113.07 万元, 项目支出 58 万元,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 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务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